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ENG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4)

網址：<http://www.hengan.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engan>

公告

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於中國註冊境內公司債券

本公告乃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恒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恒安投資」)申請於中國註冊及建議發行總額不多於人民幣57.5億元之境內公司債券(「境內債券」)之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恒安投資已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出之批覆文件證監許可[2016]1923號，核准恒安投資向合資格投資者發行境內債券(「核准」)。

境內債券將分多批發行(「境內債券發行」)。首批境內債券(「首批境內債券」)之建議本金額預期將為人民幣10億元。本公司和主承銷商亦可能根據簿記建檔結果行使人民幣10億元的超額配售權。實際本金額將待臨近發行時由本公司作最終決定。發行首批境內債券將於核准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完成，發行其他批次之境內債券則將於核准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內完成。核准自發出核准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有效。

* 僅供識別

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將擔任發行的主承銷商。恒安投資獲信用評級機構中誠信證券評估有限公司授予「AAA」評級，而境內債券獲授予「AAA」評級。

有關申請註冊的文件草稿已登載於上海證交所網站(www.sse.com.cn)，可供閱覽。

本公司將適時就境內債券發行的詳細安排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有意強調，儘管恒安投資已獲得核准，境內債券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施文博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施文博先生、許連捷先生、洪青山先生、許水深先生、許大座先生、許春滿先生、施煌劍先生、許清池先生和盧康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潤先生、王明富先生、黃英琦女士、何貴清先生和周放生先生。